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95,280	1,967,176
銷貨成本		(1,456,023)	(1,539,576)
毛利		339,257	427,600
其他收入		16,759	22,0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9,582)	(140,258)
行政開支		(154,062)	(207,711)
融資成本		(16,731)	(7,2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38	2,4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4	599
除稅前溢利	4	67,483	97,570
所得稅開支	5	(15,343)	(34,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140	63,048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3	10,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5)	(1,430)
		<u>928</u>	<u>9,3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068</u>	<u>72,395</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9.14 港仙</u>	<u>11.17 港仙</u>
— 攤薄		<u>9.14 港仙</u>	<u>10.9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66,507	267,4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5,498	6,67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37	37,777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639	2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13	9,268
遞延稅項資產		1,293	1,680
物業租金按金		31,514	38,77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9	52,892	—
		<u>430,593</u>	<u>385,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9,162	2,003,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0,539	207,93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11	5,7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960	206,605
		<u>2,681,379</u>	<u>2,417,9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9,307	—
		<u>2,690,686</u>	<u>2,417,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3,574	173,252
應付稅項		27,959	30,685
銀行貸款	13	408,698	476,351
		<u>650,231</u>	<u>680,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0,455</u>	<u>1,737,7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1,048</u>	<u>2,123,6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352,500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83	1,423
		<u>354,283</u>	<u>31,423</u>
資產淨值		<u>2,116,765</u>	<u>2,092,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061	57,061
儲備		2,059,704	2,035,167
權益總額		<u>2,116,765</u>	<u>2,092,228</u>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以下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故於本中期期間獲本集團採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事項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事項作出承擔，而出售事項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82,291	1,296,284	74,834	78,416
澳門及中國	612,989	670,892	20,590	55,448
	<u>1,795,280</u>	<u>1,967,176</u>	<u>95,424</u>	<u>133,8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43	1,9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95)	(34,050)
融資成本			(16,731)	(7,2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38	2,4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4	599
除稅前溢利			<u>67,483</u>	<u>97,570</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82,204	1,483,601
澳門及中國	<u>1,071,616</u>	<u>1,038,842</u>
分部總額	2,653,820	2,522,443
未分配	<u>467,459</u>	<u>281,496</u>
資產總值	<u><u>3,121,279</u></u>	<u><u>2,803,939</u></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801	14,716
董事酬金(附註)	12,862	32,55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其他僱員	—	54,776
— 顧問	—	21,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8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343</u>	<u>1,9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6,8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086	23,77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3,510</u>	<u>10,745</u>
	14,596	34,522
遞延稅項	<u>747</u>	<u>—</u>
	<u>15,343</u>	<u>34,5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合共 28,53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 8.0 港仙，合共 37,56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合共 11,41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056,000 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2,140</u>	<u>63,048</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610,224	564,585,8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9,331,0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610,224</u>	<u>573,916,8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8. 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支出26,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128,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10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3,49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為9,307,000港元，並預期該等物業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該等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6,8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計，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清償，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3,675	143,754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180	11,813
可退還按金(附註(a))	—	9,561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1,618	1,811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2,082	237
應收增值稅	14,545	18,176
預付物業租金	—	7,56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4,439	15,014
	<u>200,539</u>	<u>207,935</u>

附註：

- (a) 向將予租用之目標商舖業主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已於本中期期間全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10,168,000港元，乃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6,365	125,044
31至60日	18,308	12,953
61至90日	8,417	4,809
90日以上	585	948
	<u>153,675</u>	<u>143,754</u>

1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退款(見附註1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5,699	110,5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962	21,892
應付佣金	6,519	12,096
客戶預付款	8,988	2,802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8,731	2,968
應付增值稅	1,474	1,389
應付廣告費	119	4,937
應付利息	291	1,778
應付物業租金	6,061	7,172
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取按金(見附註8)	8,680	—
其他應付賬款	9,050	7,687
	<u>213,574</u>	<u>173,252</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26,795	105,198
61至90日	2,979	4,209
90日以上	5,925	1,124
	<u>135,699</u>	<u>110,531</u>

13.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金額為703,031,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218,34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2.10厘至6.71厘。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設立新零售商舖。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69,508,520	46,951
派送紅股(附註a)	93,901,704	9,3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u>7,200,000</u>	<u>72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70,610,224</u>	<u>57,061</u>

- (a) 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9,39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93,901,7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顧問以每股3.4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b))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5,000,000
	<u>23,000,000</u>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13 港元
行使價	4.13 港元
預期波幅	53.41%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股息率	1.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80 港元
行使價	4.80 港元
預期波幅	45.20%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25%
預期股息率	1.91%

預期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55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待遇之明細在附註4披露。

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與喜東鐘錶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有關鐘錶及配件之採購服務。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u>272</u>	<u>2,860</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佔一間共用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u>2,594</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諾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支付6,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8.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62	2,2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66</u>	<u>8,057</u>
	<u>9,228</u>	<u>10,329</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1,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56,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7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7,000,000港元)。毛利下跌20.7%至3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8,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1.7%下跌至1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3%(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撇除就去年同期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影響94,0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減幅應為66.7%。值得一提的是，純利表現顯著倒退乃主要由於兩個關鍵因素所致：(1)因手錶供應商沒有實施加價，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及(2)香港租金開支上升。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6.0港仙)，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息率約為21.9%(二零一一年：54.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現時在大中華地區經營 109 間店鋪(包括聯營店鋪)，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	14
澳門	2
中國	91
台灣	2
	<hr/>
總計	109
	<hr/> <hr/>

期內，消費者對手錶奢侈品之喜好仍然相對較弱。香港消費趨勢降溫於訪港內地消費者中尤其明顯，他們在現時全球經濟不明朗下大幅抑制其消費。儘管市場氣氛欠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主要經營市場(如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銷售動力仍有改善跡象。此令人鼓舞之趨勢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份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向好一致，並預期將延續至本曆年餘下時間。

租金水平飆升仍然是香港及澳門零售商之主要顧慮。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租金開支增加約 23.1%，主要由於 3 間現有店鋪續租及一間勞力士精品店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營運)所致。儘管零售活動減少，惟因我們香港部分零售店鋪為自置物業，有效平均降低我們之租金成本，故本集團相對仍能承受該等成本壓力。因此報告期內租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仍然處於穩健水平，與營業額表現一致。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運用審慎營運開支政策，維持或甚至降低該比率。

短期內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及降低其存貨水平，以儘量增強現金流量表現。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代價 86,800,000 港元出售一間位於中環之店鋪物業，亦標誌著我們於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表現方面積極進取。為有效運用資產，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機出售其他店鋪物業，長遠而言創造更高股東價值。

為推廣「東方表行」之優良形象，本集團持續推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品牌在遊客群及本地顧客之知名度。矚目之活動包括最近贊助香港賽馬會(「香港賽馬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舉行之沙田錦標賽，此項盛會乃本賽季香港首項一千六百米之賽事，這盛會之參加者

包括世界各地之手錶業界知名人士。同場亦舉行華麗璀璨之名錶時裝匯演，展示著名國際品牌之高檔腕錶，突顯本集團與國際品牌已建立之長期關係。

隨著中產階層崛起而財富增加，加上中央政府即將實施促進內需之刺激措施，董事會對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之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短期內，本集團將採取審慎店鋪擴充策略，並將更專注於調整現有銷售點以優化營運表現。本集團亦將嚴格控制存貨及成本，保持穩健之現金狀況應付未來業務所需。

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開設自營零售店鋪，策略性地擴大其中國銷售版圖，並可能考慮有機會與本地手錶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小規模收購或合營，以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以加快市場投入。本集團亦將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之成功合作例子，繼續尋找及物色其他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能提升價值之商機。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之忠誠和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11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40,000,000港元，包括33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738,000,000港元及2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7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6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4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90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是每年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